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皓元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77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78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5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皓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2.77元/股），若未来连续19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皓元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皓元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皓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邮箱：hy@chemexpres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辽港股份　股票代码：601880　公告编号：临2025-038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7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将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9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7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号）。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其他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2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638,388,474×0.0239）÷23,905,474,669≈0.0236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7－0.0236）÷（1+0）≈1.85元/股（含）。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5,405.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9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8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2,702.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千金保孕丸

剂型：丸剂（小蜜丸）

通知书编号：2025B01053

受理号：CYZB240146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Z0016202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44022637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2）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88号

申请内容：变更药品规格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变更药品规格的补充申请，同意增加小蜜丸规格，规格：每40丸重10g（每1g相当于饮片0.52g），有效期：24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陈李济药厂于2024年7月9日向国家药监局递交本药品补充申请，于2024年8月8日获得受理。申请变更千金保孕丸药品规格。

千金保孕丸功能主治：养血安胎。用于胎动漏血，妊娠腰痛，预防流产。该药品是陈李济药厂独家品种。

截至本公告日，陈李济药厂在千金保孕丸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71.6万元（未经审计）。2024年陈李济药厂千金保孕丸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7.44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李济药厂本次获得千金保孕丸《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是在原大蜜丸规格的基础上新增小蜜丸规格。小蜜丸服用方便，口感优化，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2,087,820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21,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7%，占公司总股本3.79%。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4%，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黄俊辉先生将其质押给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的36,8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黄俊辉
本次解质股份	36,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5%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	252,087,820
持股比例	4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9%

注：2025年3月21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6,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6年3月21日到期。

黄俊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投资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52,087,820	44.19	21,600,000	8.57	3.79	0	0	0	0
郑幼文	13,347,616	2.34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65,435,436	46.53	21,600,000	8.14	3.7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435,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4%，占公司总股本的3.79%。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进行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金基本情况

2018年3月，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曾用名“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了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基金”）。联合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022年9月，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对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基金管理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延长产业基金的期限。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产业基金期限并重新签署《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将经营期限由5年延长至9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同意将投资期限由3年延长至7年（即2018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现鉴于产业基金投资期已届满，投资项目全部变现，根据《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合伙人大会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决议，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提交审议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普通合伙人按照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分配后，《合伙协议》终止，除普通合伙人、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签署退伙文件完成退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菲亚投资持有产业基金3.3333%的认缴出资额。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27283E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认缴出资总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实缴出资额为21,416.2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0.03%	0.47%
北京居然之家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3,700	11,630.6	54.57%	54.31%
广州欧铂丽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31.75	10.00%	9.95%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2,131.75	10.00%	9.95%
佛山市乐华恒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1,422.25	6.67%	6.64%
温世权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10.55	3.33%	3.32%
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710.55	3.33%	3.32%
东莞市嘉鹏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356.9	1.67%	1.67%
安徽昱志晟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200	298.55	1.40%	1.39%
乔印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谭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戚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周旭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姜彦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运时通(中国)家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广州康厨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克拉斯(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13.7	1.00%	1.00%
王彦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6.3	0	0.33%	0.00%
殷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	0.30%	0.00%
张春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	0	0.30%	0.00%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3.7	213.7	0.07%	1.00%
合计	-	-	300,000	21,416.2	100.00%	100.00%

三、基金运作情况

基金投资期内，累计投资项目4个，包括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生大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合计20,344.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前述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收回金额合计39,955.99万元。

四、基金清算方案

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2025年6月6日），基金可分配金额1,879.44万元，除应退还普通合伙人剩余未投资的实缴金额及应退还或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金额外，剩余金额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索菲亚投资可收回金额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五、基金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系依据《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基金清算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29,324,717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28.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截至拍卖结束，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二拍）已流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截至拍卖结束，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9,324,717股股票司法拍卖（二拍）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合营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824.4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6,42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燃气”）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于2025年7月22日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融资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普华燃气与诚泰融资租赁签订的金额3,000万元，期限60个月的《售后回租贷合同》和金额2,000万元，期限60个月的《售后回租贷合同》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租赁合同项下最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普华燃气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西普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699103715 4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注册地	大同市开发区云州区1169号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城镇天然气经营；销售天然气灶具、茶炉、锅炉、天然气利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管道燃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配送与销售（热源使用）（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合营企业
关联人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持股50%，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73.23	22,391.96
	负债总额	17,379.81	16,757.34
	资产净额	5,093.42	5,634.62
	营业收入	7,706.65	32,007.40
	净利润	-541.21	-392.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普华燃气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在公司股东大会核准的担保额度内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租赁合同项下最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普华燃气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普华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合营公司，山西天然气所提供的担保行为基于普华燃气开展业务，有利于普华燃气筹措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普华燃气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分析，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山西天然气为普华燃气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普华燃气另一股东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所持股比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普华燃气以其自身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向山西天然气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66,425.00	15.95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8,925.00	9.35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60　证券简称：众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雪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雪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刘雪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刘雪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雪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雪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积极推进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刘雪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雪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210,444,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前期，公司披露了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详见《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建信金融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395%。截至目前，建信金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10,444,135股
持股比例	6.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0,444,1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建信金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29日
减持数量	26,58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6,582,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2.5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4,549,9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39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3,862,135股
当前持股比例	5.11%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3,507,401,812股为基数测算；减持届满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5年6月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后的总股本3,594,738,056股为基数测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市天善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天善”)
	本次担保金额	7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3,589.7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